

化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风险的对策与措施

王影冰

(吉林油田社会保险中心,吉林 松原 138000)

摘要:工伤保险从开始实施的时候,其最首要的目标就是始终坚持让所有受工伤的职工能够得到最及时的医疗救助,并且获得一定的工伤补偿,正确合理运行工伤保险基金,不但可以使得工伤职工自身的权益得到长期稳定的保障,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让受伤职工所在的单位承担最小的风险。在社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工伤基金正是通过长期的高效运行保障着其自身的稳定性。然而在正式运行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对此,笔者在文中详细分析了工伤保险基金风险产生的原因,并且提出了相应的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风险;对策措施

国家最开始设立工伤保险制度时希望给那些在工作之中不幸受到伤害的职工提供一定的医疗保障,工伤保险能够及时支付最重要的前提就是工伤基金能够高效稳定运行。而且,它的实际运行状况更是对支付结果有着直接影响,所以有关单位必须准确严格把控工伤基金支出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工伤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1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现状

近几年来,工伤保险逐渐开始实现向市级和省级统筹过渡的阶段,该项措施其实在传统工伤保险基金正常运行下降相关支付机构的资金规模加强了,促使他们能够更加自如应对较小风险。同时,工伤保险基金的覆盖范围也在逐渐扩大,目前不仅仅是机关事业单位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内,一些特定的企业和社会团体机构也同样在其中,这也就导致参保人数在逐年上升,致使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困境。

2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存在的风险

第一,事故频发。在大部分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事业单位中,它们基本都属于传统的重工业和高危行业,其中的工作人员文化水平相对而言比较低,且今后流动性较强,这就导致工伤事故发生率偏高,更有甚者会出现参保人员死亡的事件。

第二,收支形势严峻。如今工伤保险参保面逐渐在扩大,这项工作也在持续稳定推进,而且相关用工企业和职工都在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一旦员工在工作期间意外受伤,大部分人都会选择诉诸工伤保险,以求得一定的工伤保险补偿。上述现象就会造成支出高于收入的现象在工伤保险基金整体运用过程中频发发生,目前收支形势十分严峻,致使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存在一定的风险。

3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风险产生的原因

第一,企业承担风险责任低,不够重视安全管理。国家相关部门为了将工伤职工权益的维护力度加大,最新修订了《工伤保险条例》,其中规定工伤基金负责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这一特殊规定就使得相关单位在工伤职工赔付中所要负的责任大大减少。用工单位对于受工伤的职工补偿部分本身来说是相对较少的,而且这一部分钱职工要想拿到是很困难的,所以很多职工在接触劳动合同的实际过程中,他们往往是因为各种困难所以自动放弃了单位的赔偿部分。上述现象实际就造成了在现实的工伤事故赔偿过程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部分过大,工伤职工获益颇丰,但是其中单位所赔偿的资金甚少甚至于出现单位不支付赔偿资金的现象。在正式处理工伤事故的时候,用工单位和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责任较小,而且付出的成本也比较低,这就导致用工单位自身不够重视安全生产,最终工伤事故频频发生。

第二,农民工素质相对较低,工作中安全意识不强。在实际的工伤支付过程中,工伤事故支出所占比例最大的就是农民工工伤事故支出。很多工伤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是人为方面的,比如说不够重视安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等等,其实大部分的事故如果单位和职工个人在生产过程中足够重视,那么实际是可以避免的。但是因为很多参保职工是农民工,他们自身素质整体来说是够高的,而且也没有重视生产的安全意识,而且工伤事故本身是无责任

赔偿的,没有追究责任这一说法,也就使得职工本身不太重视安全生产,很容易引发一系列工伤事故。

4 化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风险的对策和措施

第一,建立工伤预防机制。工伤有些其实是可以提前预防的,针对所有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和职工来说,经办机构可以定期开展职业安全教育培训,以此来让参保人员对于自身的安全提高重视程度,将企事业单位及其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全面提高,最终使得工伤事故发生率大幅度提高。

第二,实行浮动费率机制,加强企业在工伤赔付中的责任。实行浮动费率机制具体展开来说,就是针对不同的单位实行不同的费率机制,对于因为安全生产管理比较完善所以工伤事故发生率较低的单位来说应该进行费率下浮,而对那些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只是工伤事故频发的单位来说应该上浮工伤保险参保费率。同时,针对某些因为工伤而提前解约的职工,经办机构必须监督相关单位合理赔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停工留薪期待遇。相关部门只有将企事业单位在工伤事故的赔付责任加大,那么方能倒逼相关单位对安全生产提起足够大的重视。

第三,加强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当参保人员发生意外工伤需要进行工伤保险基金赔付的时候,经办机构应该立即组建专业的调查人员队伍,负责仔细调查核查所发生的工伤事故。同时,经办机构应该全面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把控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多个环节具体过程,以此来大幅度降低因为自身内在原因导致的支付风险。在基金收支的这一过程当中,涉及到许多个复杂的环节,经办机构必须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的对其中的风险点进行评估,同时不断协调整合之前已经设立的所有岗位和产生的业务,促使他们彼此之间互相监督,确保出现因为工伤保险基金自身管理不当造成的收支混乱问题。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必须及时关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环节,针对这期间可能会造成支付风险的关键点,他们也要利用自身知识准确严格把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完善,只有这样才可以将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降到最低,促进工伤保险基金高效稳定运行。

参考文献

- [1]王楠.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制度研究[D].长春理工大学,2019.
- [2]潘娜.我国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制度的完善[D].东北财经大学,2016.
- [3]郭婷.我国工伤保险基金风险及其规避[J].新疆农垦经济,2015(12):79-84.
- [4]王跃辉.化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风险的对策与措施[J].中国医疗保险,2015(08):59-61.